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会议同意长虹美菱下属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约人民币 87,705 万元建设合肥长虹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提升长虹美菱中大容积冰箱产能，打造“柔性化、数智化、绿色化”的智慧家电产业园，促进长虹美菱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